

<<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540909

10位ISBN编号：7561540906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厦门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施高翔

页数：26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>>

内容概要

这本《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》由施高翔著，从比较研究的视角出发，站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基础上，通过批判和自我批判，阐述了在我国实行禁令的制度价值，并在对禁令的程序法性质、审查标准、保全制度价值等方面进行析疑之后，提出了构建我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设想。

《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》除引言和结语外，正文部分共分为五章。

<<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>>

书籍目录

引言

- 一、研究意义
- 二、本书结构
- 三、研究方法
- 四、研究难点及不足

第一章 禁令制度概述

第一节 禁令制度的形成

- 一、英美法系的禁令制度
- 二、大陆法系的假处分制度

第二节 禁令制度学理分析

- 一、禁令的概念与分类
- 二、禁令的适用范围与原则
- 三、禁令的理论意义
- 四、临时禁令
- 五、永久禁令

第三节 禁令制度的借鉴意义

- 一、完善的权利救济制度需要多种救济模式
- 二、保全制度应包括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

第二章 我国禁令制度评述

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

- 一、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步与发展
- 二、修改知识产权三部法律的里程碑意义
- 三、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路径

第二节 我国禁令制度之现状

- 一、我国禁令制度的发展背景
- 二、我国禁令制度的法律渊源分析
- 三、我国禁令制度的特点

第三节 我国禁令制度的主要缺陷

- 一、制度缺陷
- 二、实务缺陷
- 三、理论缺陷

第三章 禁令制度若干疑难问题研究

第一节 禁令制度的性质之争

- 一、观点一：禁令制度为实体法
- 二、观点二：禁令制度为程序法
- 三、本书观点

第二节 临时禁令若干疑难问题研析

- 一、临时禁令的审查标准理论之争
- 二、我国的审查标准及实务操作规范不一
- 三、审查标准的确定与完善研究
- 四、临时禁令与先予执行、财产保全的法理关系
- 五、诉前停止侵权行为与临时禁令关系之辨

第三节 永久禁令若干法理问题探析

- 一、永久禁令与停止侵害的法理关系
- 二、永久禁令与判决关系辨析

<<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>>

第四章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理论基础

第一节 构建我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必要性

- 一、禁令制度符合知识产权的特性
- 二、履行国际义务、增强中国法律适用性的要求
- 三、构建完整保全制度的需要
- 四、符合我国现实需要

第二节 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可行性

- 一、理论基础
- 二、制度条件
- 三、实践经验

第三节 禁令制度的立法方向

- 一、正确认识TRIPS协议下的禁令制度立法
- 二、正确处理好国际法律一体化与我国实际的关系
- 三、禁令立法要遵循有利于国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原则

第五章 我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构建

第一节 我国禁令制度的定位

- 一、禁令制度的功能定位
- 二、禁令制度的诉讼法地位

第二节 禁令与相关制度的衔接

- 一、与民事保全体系的关系
- 二、与调解、和解机制的衔接
- 三、禁令制度与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衔接

第三节 禁令制度的具体完善

- 一、相关制度的完善
- 二、法律资源的整合
- 三、设立专门的临时禁令审查部门

结语

参考文献

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也正是由于临时禁令的假定性，人们对其程序的正当性提出了严重的质疑，因为我们进行诉讼，一贯是坚持以法律为准绳、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，对于尚未查清事实真相，尚无确凿证据又未经庭审的请求，做出支持或者驳回的裁判，是不符合规定的。

特别是在审查诉前禁令时，如何保证被申请人的正当权益成为程序设计上的重要一环，因为禁令做出了假设其侵权行为存在的单方面认定，使得被申请人失去了基本的诉讼参与权利。

一般而言，法院在发布临时限制令时，应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当事人发出通知。

但如果原告能够证明，除非在进行听审之前对被告进行限制，否则将导致直接的不可弥补的损害，则法院可以在不发通知的情况下发布临时限制令。

此时，被申请人已经丧失了本应享有的、与申请人行使权利相对应的诉讼权利，处于极其不利的诉讼地位，没有任何的程序性保障。

对于被申请人诉讼权利的保障问题，下文将会进行详细的论述，在此不予展开论述。

（三）临时禁令的作用分析从禁令制度的起源即可发现，临时禁令的效力和作用是非常明显的，与传统的补偿性救济具有强烈的针对性、互补性。

主要表现为：1.提供诉前、诉中救济，弥补事后救济的缺陷 临时禁令的产生源于人们对提高司法救济及时性的呼唤，避免不可回复性损害的发生，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。

在英美法系国家，临时禁令的定位从一开始就是针对普通法补偿性救济制度的无力，因为后者只能在损害发生后适用，对损害进行经济性的赔偿救济，发生效力的时间范围有限。

特别是随着以知识经济为代表的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，新型侵权形式已经让回复性的补偿救济方法无济于事，人们逐渐对常规的补偿型救济模式进行反思。

这其中，又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表现得尤为明显，因其与科学技术结合得最为紧密，侵权的手段和影响的范围都难以得到有效控制。

临时禁令制度打破了救济制度的传统思维，推动救济制度从事后救济走向事前、事中救济，从回复性救济走向预防性救济，从损害赔偿扩展到追求损害的可控性，从损害后介入延伸到损害发生时或者之前的时间段。

临时禁令的一大贡献，是向申请人提供了一种诉前、诉中停止侵权行为的程序，使得权利人的经济成本、司法成本降至最低，并获得最有利的利益保障。

<<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》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